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分隊長 張志仲
電話：2203403#2201
電子信箱：PQ67H97Q@mail.ncp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草屯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交字第11402069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1800C_11402069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執行「114年國慶焰火在南投」焰火試放活動交通疏導管制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或於貴機關網站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南投縣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4年8月份會議決議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工務處、新聞及行政處、教育處、民政處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埔里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南投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埔里監理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信義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、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、南投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公共汽車客運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南投縣計程車客運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、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

